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 例 言

- 一、本記錄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8-9 次 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吳柏杭、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劉敏隆、社會課長張驄瀚、行政課長劉敏作、幼兒園長顏千雄（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 (三)預備會議。
-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1 時 45 分。

##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主要議決公所及代表會提案，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出席代表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止，共 6 天，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 5、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送縣府核備，並依規定上網。

三、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討論提案，本次公所有 1 件提案，代表有 4 件提案，我們首先從公所的提案開始。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民政，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所辦理「經口環保休閒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款新臺幣 640 萬元整，配合款新臺幣 160 萬元整，共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惠予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83737 號函辦理。二、本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所辦理「經口環保休閒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800 萬元整，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 640 萬元整，補助款最高比例為 80%，自籌比例 20%，自籌款為新臺幣 160 萬元。辦法：俟貴會議決通過後，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說明。

張課長滿祝：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同仁，大家早！本案是張世宗代表在本屆第 6、7 次臨時會所提出，有關「興建經口村風雨球場」的案子，本案在各位代表及議員的關心之下，我們的努力有獲得教育部的補助款，本案的總經費共計 800 萬元，教育部同意補助 80%，為 640 萬元，我們自籌的部分為 160 萬元，自籌款的部分再提請大會支持，請惠予審議，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民政，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所辦理「經口環保休閒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款新臺幣 640 萬元整，配合款新臺幣 160 萬元整，共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惠予審議。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請翻開代表提案，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連署人：張代表榮閔、吳代表柏杭，類別：社會，案由：本鄉經口村民集會中心沒有廚房設備，辦理老人共餐，只能請廠商外送餐點，志工無法自己煮，建請公所研議於村民集會所增設廚房設備，以利老人共餐後續運作。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經口村辦理老人共餐，因沒有廚房設備，只能請廠商外送餐點，志工無法自己煮；村民集會中心增設廚房設備，志工可以自己準備餐點，增加村民互動。二、建請公所研議，於村民集會中心增設廚房設備，以利老人共餐後續運作。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張代表說明。

張代表世宗：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及各位主管，大家好！經口社區舉辦共餐已有 3 年之久，但是一直都沒有廚房可以自己煮，所

以都是委託廠商跟我們配合送餐，現在活動中心也已經啟用，但是當初的設計沒有包含廚房空間，所以在此建議公所，因為旁邊的腹地也是我們公所的土地，看是否能夠設置一間廚房及增添一些設備，讓那些志工能夠自行運作，讓共餐能夠順利，也能夠永續經營，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社會課長答覆。

張課長驄瀚：跟大會報告，有關本案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是共餐的部分，我們公所和社會處是有補助瓦斯爐還有一些流理臺等設備；另外在集會所的空間增設廚房改善的部分，因為這個集會所是民政課所列管，這個部分是不是再請民政課答覆？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有關增設的部分，剛才代表所提的是指要在我們原本的活動中心外再增設一個廚房，因為這個地目原本是殯葬用地，當初是提興辦事業計畫，就是跟現在風雨球場的狀況一樣是提興辦事業計畫，由縣府那邊同意，內政部才有補助款 400 萬元，所以現在那個地目變成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沒有錯，可是當初興辦事業申請的時候，它的用途就只有興建那個集會所，所以其他的空地是不是能夠再去蓋其他的建築物，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送興辦事業計畫去修正，或者是我們會先函文給內政部，看這個部分是不是用興辦事業計畫去修正可以在那個空地上面再興建；如果到時候土地上面不能再興建，再看看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內部增設的方向去思考，以上。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代表會及公所團隊，大家早安！我請社會課長。課長，我記得應該有半年以上了，我曾經也有送過芎蕉社區的一個計畫案，和張代表所提的這一案很雷同，我們是有腹地，我們是想增建，因為現在政府有推行老人共餐，所以我們也很想辦

理這個活動，我曾經有送過一個計畫案，請問後續如何？

張課長驄瀚：這個部分他當時是跟我們表示因為增設的部分必須做 B 據點以上。

林代表淑華：我們社區都願意配合。

張課長驄瀚：對，因為當時補助修繕的部分是要做區域據點，我們社區要增設的部分跟他當時所提到的條件…

林代表淑華：所以我們有把計畫送出去？

張課長驄瀚：對。

林代表淑華：有回文，是嗎？那份公文可以給我們參考嗎？

張課長驄瀚：好。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請張代表。

張代表世宗：我要請教鄉長，現在活動中心旁邊及詩陽宮的那塊地也是算我們公所的吧？若是如課長所講，我們是不是能夠行文給內政部營建署，在側門那裡增設一間小型的廚房？是否有辦法？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答覆。

張鄉長乘瑜：主席、各位代表及公所同仁。跟張代表報告，現在個案變更的程序很繁瑣，而且土地已經有限制，這一棟當初申請已是末代，叫作「村集會所」，後來改為「長照中心」，我的上一個任期及之前的任期都有申請，長照中心的部分就是全部的設備都有，現在你就知道這個是有差異性，「村集會所」只是純粹開會而已，所以你提到增設廚房的部分，跟芎蕉社區一樣，現在就是牽涉到建築物再增設就如同違建，你要做建築物評估，瓦南社區有申請，有補助 130 萬元，後來他要用增建的，內部增修不用，增建要做建物改善，要重新恢復原狀，前面都要拆除，所以他們也不要，就這樣撤案了，現在的問題都是在這裡，因為你要申請相關執照的部分都是要重新申請。

張代表世宗：但是我們社區之前都沒有增建，我們都是依照原本的設計去蓋。

張鄉長乘瑜：沒有，最主要是土地的用途，因為土地的用途，我們沒有限制，你記得我們這次申請風雨球場也是搞了半天，現在你要增建的部分也是卡到這個，因為這塊地是殯葬用地，全部都是殯葬用地，殯葬用地的用途要去做變更，如果沒有變更是不能使用的，就是這樣，我們雖然土地很多，可是每一次都要辦一次變更，就是興辦事業計畫，不然就是依照用途去做個案變更，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新建這個，以我們公所的立場來講，我們都支持與鼓勵，可是在法規上可能比較有困難。

張代表世宗：沒關係，不然再麻煩公所。

張鄉長乘瑜：不過理事長，有一件，你那個貨櫃屋設置在那裡，未來可能會被罰款，會罰公所，因為那個是違建。

張代表世宗：那個最近我們就會處理好了。

張鄉長乘瑜：那個是違建，因為貨櫃屋現在是被認定為違建，昨天東門社區也有來，他們也有講說要購置一個貨櫃屋，我說貨櫃屋現在被認定是違建，那個罰會罰公所，到時候會很麻煩。好，謝謝。

張代表世宗：了解。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類別：社會，案由：本鄉經口村民集會中心沒有廚房設備，辦理老人共餐，只能請廠商外送餐點，志工無法自己煮，建請公所研議於村民集會所增設廚房設備，以利老人共餐後續運作。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林代表淑



華，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在台 76 線快速道路與埔新路路口，是埔心鄉的入口門面，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入口意象，或重新整理以符鄉親期待。理由：一、據鄉民反映，台 76 線快速道路與埔新路路口，是埔心鄉的入口門面，應規劃具備本鄉特色的入口意象，讓鄉民與訪客有深刻印象。二、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規劃設計入口意象，或重新整理以符鄉親期待。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鄉長、代表會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在埔新路及台 76 線快速道路的交叉路口，是我們埔心鄉非常重要的一個入口門面，因為它的油漆及部分植栽都太過於雜亂，在這裡建請公所，看是不是可以規劃我們的入口意象，或者是重新整理，以符合我們鄉親的期待，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詹代表所提的這個案子，埔新路的植栽在 105 年、106 年已經有向彰化縣政府做一次綠美化的改善，那裡的槽化島現在是金露花搭配草皮，目前是由我們公所在管理維護，所以基於安全問題，我們會在還沒爭取經費之前善盡管理的責任，避免造成視線阻擋及草花生長不良的情形，我們會按照大會的決議，向上級機關爭取相關的經費來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課長，埔新路的綠美化是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經費的？

王課長建峰：對，當初在新植重換那一批是…

詹代表秀貞：他維護的全長是 1.7 公里嗎？

王課長建峰：應該是說當初 105 年、106 年那時候是彰化縣政府補助 150 萬元，把一些不良品及植栽重新種植過，然後到 107 年、108 年，我們就直接納到本所做例行性的維護，就是由公園綠地維護的廠商直接去維護了，沒有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

詹代表秀貞：我現在的意思是包括台 76 線下來的那座橋，連接埔新路的喇叭嘴這個開口部分，完全都沒有維護。

王課長建峰：那個是由我們廠商要去維護的沒有錯，我們當初有把那個部分涵蓋進來，但是中間的埔心排水那裡有一段落差很高的部分，因為那裡人沒有辦法下去，當初那個部分請廠商去做，本來就有一些安全性的問題，就是從埤仔圳橋到圳仔腳橋，再回來這一段，大概有 2、300 公尺，因為中間是埔心排水，人沒有辦法下去，那個綠帶，人下去大概只有不到 2 公尺寬，當初種了一些金露花，當然我們是認為廠商的人員下去維護會有安全性的問題，我們是覺得他不應該下去，應該從路邊修得到的範圍去修就好，所以那邊下面本來就會很髒亂，因為那裡沒有足夠的腹地能夠讓人下去，太危險了，掉下去就會掉進埔心排水。

詹代表秀貞：課長，我現在所講的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就是我們的入口意象，也就是我們的門面，包括橋面，我們有做彩繪，然後 100 年的全運圖騰也還在上面，這個是一部分；另外植栽的部分，圳仔腳橋及槽化線這邊的植栽就如你所講的，如果要去整理會有危險性，再來靠近台 76 線這邊的綠美化，請我們的廠商要再加強一下。

王課長建峰：那個三角形的槽化島是我們要維護的沒有錯。

詹代表秀貞：對。

王課長建峰：現在是因為那邊的金露花是從快要 106 年到現在，過了 2 年，它會一年比一年高，所以有越來越繁茂的情形。

詹代表秀貞：你去 GOOGLE 拉下來的圖跟現況真的落差很大，請廠商這邊再加油一下。綠美化，包括我們的入口意象或者是重新整理，這個部分我們再請建設課看要怎麼爭取，我們再努力一下。

王課長建峰：好。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在台 76 線快速道路與埔新路路口，是埔心鄉的入口門面，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入口意象，或重新整理以符鄉親期待。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3 號，提案人：林代表淑華，連署人：詹代表秀貞、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自行車道與興霖路口，路旁只有雜草，常有許多垃圾，有礙觀瞻，建請公所配合原有景觀，規劃綠美化，改善當地景觀。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自行車道與興霖路口，路旁只有雜草，常有許多垃圾，形成髒亂點，有礙觀瞻。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配合原有景觀，規劃綠美化，改善當地景觀。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說明。

林代表淑華：關於自行車道與興霖路口這一段，我首先要感謝清潔隊的弟兄，因為他們總是在村長或民眾提報的時候，就能夠把這個基地整理乾淨，但是問題並沒有解決，因為大家都知道雜草可能 3 天沒整理就長了 1 至 2 寸，所以我們完全沒有把這個問題做解決，都是附近民眾在撿拾這些垃圾、口罩，尤其現在防疫期間，雖然旁邊有一個安養院，但是我們也不能夠賴在安養院上，其實已經半年至一年了，這個地方都沒有改善，我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林代表淑華：課長，我想請你儘量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讓它有個整體性，例如那裡有一個火車頭的景觀，是不是能夠將原來的鐵道再顯現出來，附些碎石，讓它不要再有雜草生成的問題？這樣也是能夠解決的，或者是將火車頭的景觀整個延伸過來，做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規劃，當然我們目前真的迫切需要

的就是將那兩個樹穴整平，這兩個樹穴的問題也已經講了可能有一年了。

王課長建峰：有關林代表所提的這個部分，因為當初自行車道在規劃的時候，他是以保留當初舊鐵道的那一段，就是從興霖路…

林代表淑華：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建議，是不是它的原鐵道還在？我們保留原鐵道，然後鋪一些碎石，將它鋪滿，雜草就不會再生長了，若是要將這個基地做一個景觀改造，我們就儘量向上級機關去爭取經費，目前我們公所迫切需要的就是希望能夠將那兩個樹穴填平，這樣好嗎？課長。

王課長建峰：好，樹穴的部分比較沒問題；景觀的部分，我們再向上級的相關單位爭取經費來辦理。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3 號，提案人：林代表淑華，類別：建設，案由：本鄉自行車道與興霖路口，路旁只有雜草，常有許多垃圾，有礙觀瞻，建請公所配合原有景觀，規劃綠美化，改善當地景觀。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4 號，提案人：謝代表翠屏，連署人：黃代表雯臻、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位於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141 巷、143 巷，因道路年久失修龜裂，致路面破損不堪，惠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以利百姓出入安全乙案。理由：據鄉民反映該路段，路面龜裂破損不堪，致村民騎乘機車安全恐生意外，敬請公所務必重新鋪設，以利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說明。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這兩個路段已經長期下來都是凹洞了，也有請清潔隊去做填補，部分都已經有填補一些柏油下去，可是剛好 143 巷這邊有一部分是因為它的擋土牆是用碎石的舊工法，

已經不堪使用，所以有部分路段的路基已經有點移動了，所以請公所建設課能夠幫我們再重新把整段的路面再重新鋪上新的柏油，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謝代表所提的這個案子，奉天路 141 巷及 143 巷路面、水溝等問題，我們公所會納入，本年度的經費若是有剩餘的話，不然就是依照明年的經費預算來辦理改善。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4 號，提案人：謝代表翠屏，類別：建設，案由：位於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141 巷、143 巷，因道路年久失修龜裂，致路面破損不堪，惠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以利百姓出入安全乙案。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

黃主席坤鼎：邱代表，大聲一點，聽不清楚。

邱代表類思：聽不清楚嗎？

黃主席坤鼎：對。

邱代表類思：我要請教建設課長，羅厝、芎蕉、二重的公墓已經禁葬超過 10 年，目前遷葬的進度如何？再來第二點是新館的 8 號道路已經開闢完成，員鹿路這邊的路口可能是因為某種原因無法拓寬，比較窄，但是沒關係，就暫時設置一下，意思是路口是不是有辦法設置一個指示牌？因為那裡的路比較窄，你知道嗎？員鹿路也一樣窄，車流量多的時候，要轉去新館那條路時又要倒退，算是看不太清楚。再來第三點是之前淑華代表有建議員鹿路及羅厝入口那裡的紅綠燈要設置一個左轉

燈，就是要進去羅厝的左轉燈，我認為這個有需要，因為員鹿路在綠燈的時候，車輛就會行駛，等到沒有車又紅燈，要轉進去羅厝路的時候就違規了，請建設課看看是否有辦法儘量設置左轉燈，以上報告，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剛才邱代表所提的公墓遷葬部分，等一下可能要請民政課補充說明。第二點是 8 號道路及員鹿路的路口，那個路口有一個瓶頸段，我們原則上已經在上個月有去裝設反射鏡，那個瓶頸段，我們有去清查那邊的土地狀況，那條水利溝是國有財產局的，我們近期應該會把那塊土地撥用回來，撥用回來之後，在土地的範圍內，原則上就變成是公所自己管理的土地，我們下一步再來處理那個瓶頸段，看是不是做溝渠加蓋，把路口再變得寬一點，讓民眾在那邊可以避免瓶頸路口的產生。關於第三點，邱代表所提的員鹿路及羅厝路的左轉燈，這個過去已經有多次會勘，要有左轉燈的前提是它的路幅必須要夠寬，變成車輛到達羅厝路路口時，原本是雙車道，到那邊要變成 3 個車道，一個車道是專供左轉燈在停等使用，其他 2 個車道才讓直行的車輛走，因為那個路口現在只有四線道，它的路口是不夠的，所以縣警察局那邊一直沒有辦法增設的原因是這樣，像中正路的消防隊前面，那個是因為縣府有評估過，路幅後來有再增加，所以現在會有增加一個車道出來，那邊縣警察局是願意再增加一個左轉燈的，所以先跟代表說明。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羅厝路與員鹿路路口的這個機車待轉區，你認為是待轉區還是待撞區？員鹿路與羅厝路的這個路口，左轉是羅厝路，右轉是仁安路，它的待轉區是設在仁安路上，就是那家米廠的旁邊，你個人認為那是待轉區還是機車待撞區？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因為仁安路那裡的路口大概只有不到 3 米。

林代表淑華：待轉區有多大？路寬 2 至 3 米，待轉區呢？我認為那個待轉區等於是機車待撞區，所以非常需要大家再去做個會勘，看怎麼處理那個路口，請課長再提報。另外我再補充剛才類思代表所提到的，羅厝路由營建署來做的時候，當時在霖震宮前面的 65 巷路口漏做警示措施，好像是閃黃燈還紅綠燈，當時有漏做，當下補助單位有提到，因為經費已經設計完畢，所以希望在後續我們交由警察大隊來做處理，所以也請課長再次提報，課長，這樣好嗎？

王課長建峰：好，這個部分，我們再請警察局過來會勘。

林代表淑華：謝謝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我要補充剛才類思代表所提的關於公墓的部分，請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謝副主席新春：類思代表剛才有提到公墓禁葬的期限也差不多到了，後續該如何處理？再來就是現在那些公墓是不是已經開始進行太陽能光電的施工了？

張課長滿祝：報告副主席，我分兩個部分說明，我們之前已經有標租一個太陽能光電，現在是在太平跟第五公墓，施做的部分是這 2 塊，是在 106 年那時候就已經標租出去的案子，只是因為請照的關係，所以拖到今年才施工，這個部分是這樣，至於剛才邱代表所講的第八公墓的遷葬，去年我們在編經費的時候有考慮到，想說已經期滿了，若是要遷葬第八公墓，因為第八公墓將近有 8 公頃，還有二重的部分，近 10 公頃的面積，我們初步規劃起來差不多要 1,000 多萬元，我們的預算編不進去，所以我們公所才在那時候有編一筆 300 萬元做規劃設計，現在規劃設計的案子也結案了，就是我們的查估作業都

做了，還有規劃設計以後想朝的方向也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在今年是採公所完全零出資的方式標給太陽能廠商去幫我們做遷葬，所以第八公墓及二重在 8 月已經上網決標了，預計太陽能公司會在 9 月幫我們辦一個法會，接著開始進行遷葬作業，如果順利的話可以在今年完成遷葬。

謝副主席新春：妳的意思是現在那些遷葬作業都是交由太陽能公司幫我們處理？

張課長滿祝：對。

謝副主席新春：你們如何監督他們？

張課長滿祝：我們在契約書上面已經有載明整個遷葬的程序，我們在招標規範裡面都有請他們一定要敘明。

謝副主席新春：遷葬若是自己發包，能夠規範廠商要挖多深、如何起掘，包括起掘時甚至也會挖到一些金銀財寶、玉器、以前的陪葬品等等，這些若是有挖到，公所要如何處理？

張課長滿祝：所有的程序在他們的規劃書裡面都寫得很完整，所以包含從起掘到撿骨，再到入塔，這些程序我們都已經有規範他們，我們也會依照這些去監督他們。

謝副主席新春：我們由誰去監督他們？

張課長滿祝：我們會有一個監造單位。

謝副主席新春：我們公所本身有派員監督嗎？

張課長滿祝：我們公所的工作人員會。

謝副主席新春：都有人在那裡監督就對了？

張課長滿祝：對，而且加上這 2 塊當初為了廢棄物的傾倒問題，二重及第八公墓都有加設監視器，監視器的影像也都很清晰，都會搭配使用，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謝副主席新春：希望妳現在要監督好，再來妳是如何規範他們？書面資料再提供給這些代表一人一份，看妳是如何規範他們的。

張課長滿祝：好。



謝副主席新春：再來就是太陽能板若是施做完成，是不是我們當時有講說要作為停車場使用？有嗎？有這樣講過吧？

張課長滿祝：二重的話，我們初步的規劃是會做一個挑高的廣場，廣場沒有定義說一定要做什麼特別的用途使用，當然就是可以提供當地居民作為婚喪喜慶等活動的大空間，它的挑高設計剛好可以遮陽避雨。

謝副主席新春：挑高的高度是多少？

張課長滿祝：4.5 米以下，最高可以到 4.5 米。

謝副主席新春：請太平的挑高有幾米？我現在問的是太平。

張課長滿祝：太平的停車場部分大概在 3.5 米，但是它不做停車場的部分就比較矮，大概在 2 米 2。

謝副主席新春：停車場跟沒有停車場，到底你們的停車場是規劃多高在停車？

張課長滿祝：太平的部分是比較靠近公園那邊做規劃，它的後半部是少部分蓋比較低，就不是做停車場使用。

謝副主席新春：你們規劃的停車場也有很多問題，梁柱過於密集，我看安排時間，大家再去會勘一下，不然我覺得你們施做的梁柱過於密集，車輛要如何停放？尤其才 3 米多而已，貨車也沒辦法停，只能停轎車而已，所以那個有很多問題，你們都沒有想得長遠一點，再來地面有鋪設嗎？要停車有鋪設嗎？

張課長滿祝：有。

謝副主席新春：有鋪設的話，有規範他們嗎？要鋪設多厚？有綁鐵嗎？有規範他們嗎？若是沒有綁鐵，僅僅用水泥鋪設，妳一樣也是直接驗收通過，停車場要讓我們使用多久？到底是勘使用還是不堪使用？你們有規範他們嗎？

張課長滿祝：這個部分，我們是…

謝副主席新春：還是這個又要建設課去監督？因為這個你們不懂。

張課長滿祝：太平跟第五公墓在招租的時候是有提到要幫我們把地面鋪

平。

謝副主席新春：RC？

張課長滿祝：對，做 RC。

謝副主席新春：要鋪設地面就要按照規範，隨使用水泥鋪設，妳一樣也是直接驗收通過，這樣也算是有鋪設，你們有規範他要鋪設多厚、怎麼做、怎麼鋪設嗎？安排時間去會勘。

張課長滿祝：好。

謝副主席新春：好，妳請坐。再來請主計室主任。

黃主席坤鼎：請主計室主任。

謝副主席新春：這次開完臨時會，下一次就是定期會，定期會差不多在 10 月中旬就會開了，明年度的預算書，你們有辦法提早給代表會的話就儘量提早，不然每次預算書都要到開會的時候才送來，妳要有一個心理準備，說不定 10 月中旬就要開會了，目前預算書編製的進度如何？

葉主任香蘭：跟副主席報告，因為預算編列有很多是要透過上級的行政流程，比方像是歲入方面，有很多稅課是必須由上面分配下來，我們才有辦法編，所以通常時間點上，我們大概都是在 9 月初才有辦法把初步的資料先收過來，可是事後都還會再增加，所以會造成彙編上面比較困難一點。

謝副主席新春：對，但若是 10 月中旬要開會，預算書有辦法給我們嗎？

葉主任香蘭：我只能說我們盡力而為，真的是盡力而為，因為像去年，坦白講我去年加了 60 多個小時的班，我是第一次到埔心鄉這邊才發覺這邊的預算這麼趕，坦白講這個可能是我能力上面需要再克服的部分，今年若是代表們這樣要求，我也會儘量配合，該怎麼做，我還是會做。

謝副主席新春：能儘快就儘快。

葉主任香蘭：是。

謝副主席新春：讓這些代表比較有時間能夠看這本預算書，這樣好嗎？

葉主任香蘭：對，我知道，因為鄉長有跟我特別交代說這邊的習慣是在開代表會的 2 週前要到，像我以前待的機關可能就沒有這麼勤，但是我會儘量配合代表這邊的習慣。

謝副主席新春：對，2 週前，若是 10 月中旬就要開會，妳絕對會來不及，對吧？

葉主任香蘭：對。

謝副主席新春：會來不及吧？所以能儘快就儘快，讓我們這些代表比較有時間能夠看這本預算書，不然每次都是開會之前才送預算書，再來看得一頭霧水。

葉主任香蘭：可能我們自己都會想說預算案通常是到後面才會審查，也是因為我們自己送的時間比較慢，所以在 10 幾天的會期裡面，通常預算案可能都會到後面才會審查，這個真的是給代表們的配合，前面幾天我們可能先走一些流程，到後面才會審查這一塊，所以這是給代表們多一點時間來看這一塊，我也很感謝代表們願意配合，所以如果真的這麼急迫的話，也有可能預算有很多是我們納不進來的，到後面很難去收拾，明年度可能會跑出追加（減）預算之類的，因為就是來不及編進來，所以這種情況就會發生，我們儘量在總預算的時候能夠完整編進來是最好的，以上。

謝副主席新春：能儘快就儘快，好嗎？

葉主任香蘭：好。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好！我想請教政風室主任。

黃主席坤鼎：請政風室主任。

詹代表秀貞：主任，上個會期，我有問埔新路增加了 100 多萬元，不曉得政風室這邊調查的結果如何？還沒回覆。

黃主席坤鼎：請政風室主任答覆。

劉主任敏隆：主席。詹代表，關於上個會期，代表所詢問的埔新路道路改

善工程，當然我有向建設課調一些資料來看，我看資料是沒什麼問題。

詹代表秀貞：就是多了100多萬元。

劉主任敏隆：對，他是用我們公共建設的費用。

詹代表秀貞：管挖的？這個是我們本預算裡面的？

劉主任敏隆：這個是有在預算書裡面的。

詹代表秀貞：所以像剛才謝代表的提案，這樣就是壓迫到我們代表提案的經費，建設課這邊，你看，本來跟上級爭取的經費為1,500萬元，然後我們又多花了100多萬元，壓迫到我們自己本預算裡面的案子，我們的道路破損、年久失修，多花了這筆100多萬元，建設課到年底沒有經費可以用，這個該怎麼辦？

劉主任敏隆：跟代表報告，因為預算是他們業務單位在編列、執行的。

詹代表秀貞：所以都可以？每一案都可以？若是未來我們有爭取相關經費的話？

劉主任敏隆：因為他們這次是利用預算書裡面的辦理鄉道路、巷弄改善工程，這個是保養工程委外設計，這個部分當然是業務單位有需要，主計單位這邊若是認為經費的運用沒有問題的話，我們這邊是沒有問題的。

詹代表秀貞：當然我們的行政跟程序上都沒有問題，問題是你去壓迫到我們的本預算，所以現在我們的鄉道及一些破損、年久失修的道路都直接壓縮到我們的本預算，現在代表提案要維修、維護的經費就會明顯不足，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還有要花100多萬元，我們代表都不知道，這個我們不曉得要怎麼監督，我們到底要怎麼監督？

劉主任敏隆：跟代表報告，以我們的立場，只要是合乎行政程序，沒有違法，在我們政風單位這邊是沒有什麼問題。

詹代表秀貞：好，了解，謝謝。主席，我要再請教農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農業課長。

詹代表秀貞：課長，請教一下，我們埔心鄉目前的養豬戶大概有幾戶？

張課長永昕：15戶。

詹代表秀貞：15戶？

張課長永昕：對，15戶。

詹代表秀貞：現在整個埔心鄉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空氣問題，因為幾乎只要有一個風向吹向埔心，不管什麼大、小事都是在講養豬戶的問題，我們公所針對養豬排放污水的部分，我們有做什麼處理措施嗎？

張課長永昕：跟代表報告，基本上畜牧場的污染會依照權責法規所訂的權責，在污染防治輔導的部分，權責是在縣政府。

詹代表秀貞：就是環保局？

張課長永昕：對，如果民眾認為那間養豬場，比如可能有明顯的臭味，或是民眾一般認為的偷排廢水部分，那個都可以檢舉到環保局或是請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的專家輔導。

詹代表秀貞：但是像羅厝村他們這樣一直檢舉，甚至要把他的排放口堵住都不行？

張課長永昕：依法來說，其實羅厝村沒有這個權利去把人家封管，因為那個東西算是他有跟環保局申請合法排放。

詹代表秀貞：所以我們埔心鄉公所就沒有能力去做任何可以保護我們埔心鄉鄉民的措施，包括我們的空氣品質或是整個排水污染等問題，我們都沒有能力。

張課長永昕：老實講，跟代表報告，要管制畜牧場的污染很難，除非那間畜牧場停養或是遷移，就算畜牧場花了很多設備、人力、資金等等去做改善，多多少少還是會有，有時候其實也算是個人感官的問題，而且妳會想到一件事情，那間畜牧場在那邊經營了那麼久。

詹代表秀貞：是因為先有畜牧場？

張課長永昕：對，基本上，其實像我們課的同仁如果去到畜牧場，我們還是會輔導，就是勸告他們依照規定，廢污水要好好處理，不要有繞流排放、偷排的問題。

詹代表秀貞：對，你們辛苦了，我們也希望農業課這邊儘量輔導我們的養豬戶，可以在非常合法的範圍內排放，因為都有補助污水處理。

張課長永昕：縣府那邊都會有年度計畫。

詹代表秀貞：對，好，謝謝。主席，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詹代表秀貞：課長，我要請教你，整個埔心鄉的綠美化，因為現在看到比較讓我覺得感官不好的就是自行車道及埔新路，譬如像是最近藤蔓類的植物非常嚴重，我們的廠商在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

王課長建峰：有關自行車道的部分，因為自行車道的長度很長，比較有問題的是在瓦北那邊，瓦北沿線周邊的農地都是荒廢的，變成那些荒廢的地沒有在整理，雜草蔓延過來就把原本種的那些金露花或者是龍柏都蓋掉了，以廠商的立場，當然是我們有種的範圍，他再做清除，那種東西就如同剛才代表所講的2、3天就會長過來；以廠商來講，長度有好幾公里，其實廠商也很難為，當然我們去驗收還是會要求他清除掉，但是這個根本就沒有辦法斷根，因為當初在規劃設計那麼長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種問題，就是全部種了一排植栽，這種東西，因為旁邊的地是荒廢的，它就是會爬過來，廠商也真的是…我不是在幫他講話，真的是整理上有困難，再來就是他的地界在哪裡，我們真的也不知道在哪裡，我們是就有種植的範圍去做整理及維護，因為這邊也經過大概10多年了，所以仔細看那邊很多土地都是荒廢的，甚至還有民眾騎機車就直接丟垃圾在荒廢的農地裡面，垃圾包也是很多。

詹代表秀貞：埔新路及自行車道，建設課這邊要請廠商再加油一下，因為我看到同一包垃圾已經放置很多個月了，我要試看看到底廠商什麼時候才要清走，有垃圾一大包的，還有 3、4 袋的，還有汽車的前蓋板。

王課長建峰：那個垃圾就是我所講的，那個範圍到哪裡，因為我們律定的範圍，其實我們跟台糖講得就是那麼長的範圍，說實在的，承辦一直交接，其實範圍到哪裡，相信承辦跟我，我也不知道範圍在哪裡。

詹代表秀貞：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埔新路。

王課長建峰：埔新路的話…

詹代表秀貞：對，埔新路，請廠商要加油，再來他們清理，就是割草完之後，他們是用強力吹風把割下來的草往裡面吹，真的不到一個禮拜，有修跟沒有修是一樣的，對於經常在走埔新路的人來講，觀感真的很不好，因為我們發包給廠商的錢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我們希望公所這邊真的要善用每一分錢，然後廠商這邊也不要讓他們便宜行事，再請承辦人員及建設課再注意一下。另外自行車道有一棵龍柏又死掉了，再請廠商去看一下，看是要移植還是怎麼樣，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請主秘。

黃主席坤鼎：請主秘。

謝代表翠屏：主秘，我想請教一下，幼兒園已經開學第三天了，請問今年的小班人數有多少人？

顏主秘千雄：總共是 275 名。

謝代表翠屏：你是說總人數嗎？

顏主秘千雄：大、中、小。

謝代表翠屏：大、中、小總共 275 名？

顏主秘千雄：小班應該是 70 名左右，我記得總數是 275 名。

謝代表翠屏：去年的小班有多少人？

顏主秘千雄：去年的小班大概也將近 90 名，應該 80 幾名，沒有到滿編。

謝代表翠屏：所以現在等於是逐年遞減了？

顏主秘千雄：以往都是小班 3 班，大班及中班都是 4 班。

謝代表翠屏：對。

顏主秘千雄：今年小班升中班有新增 10 位同學，就是變成半班。

謝代表翠屏：等於是 3 班半？

顏主秘千雄：對。

謝代表翠屏：半班也是 1 位老師還是？

顏主秘千雄：對，1 位老師而已，15 比 1。

謝代表翠屏：15 名配 1 位老師？

顏主秘千雄：對，15 比 1。

謝代表翠屏：我想要強調的是現在少子化的原因，而且又有準公共化的補助之下，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的學生會越來越少？會有這個趨勢嗎？

顏主秘千雄：應該是有這個可能。

謝代表翠屏：那你有沒有想過，如果越來越少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因應？

顏主秘千雄：應該是說少子化也是一個因素，這次因為也有準公托的問題，事實上，我覺得準公托這次也吸收了不少學生，才會造成流失；但是我也有朋友是私人企業的，他們去辦理準公托之後，事實上也有後悔，因為一綁就是綁 3 年，也就是說私立幼稚園也有可能 3 年之後就會不想再去做所謂的準公托的申請。

謝代表翠屏：你現在講的是他們幼稚園本身？

顏主秘千雄：對。

謝代表翠屏：我的意思是萬一我們的學生越來越少，裡面的老師怎麼辦？

顏主秘千雄：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目前埔心鄉雖然大部分是少子化，但是我有去調戶政事務所的出生率，我們埔心鄉還好，



幾乎都是維持那個數字，也是少量增加，所以依我們埔心鄉本身是沒有這種問題；第二個，我會盡力把我們埔心鄉托的教育辦好，爭取學生，儘量不要流失，當然那個是我的危機，我只能講說那個是可以預見的危機，但是我剛剛講過有兩個因素，第一個就是我們所聽到的，被準公托吸收了部分的學生，造成流失。

謝代表翠屏：有的是剛要進小班就沒有來報名的，或者是已經報完名，抑或是念了中班之後轉學的，也是有吧？

顏主秘千雄：應該是說鄉托的優勢在於學費比較低。

謝代表翠屏：對。

顏主秘千雄：準公托之後，私立的學費就會類似比照鄉托的標準，都有補助，就會比較便宜，所以就會變成人家想要去私立那邊。

謝代表翠屏：對。

顏主秘千雄：現在私立那邊，因為政府補助他，對他要求很多，也造成業者的一些不便。

謝代表翠屏：你說要求很多，我們公托也是會有要求，家長也會要求，政府單位不會要求鄉托嗎？

顏主秘千雄：不是，比如說私立的幼兒園有所謂的安親班及才藝班。

謝代表翠屏：對。

顏主秘千雄：他們變成都不能做，所以那個老闆也很後悔。

謝代表翠屏：你的意思是原本他們都是以才藝班、安親班為另外一筆收入？

顏主秘千雄：對，準公托就是學生增加了，但是…

謝代表翠屏：準公共化之後，變成那些額外的收入就不行了？

顏主秘千雄：對。

謝代表翠屏：所以他們也很兩難？

顏主秘千雄：對，所以說我聽到的訊息是他們有後悔，但是一綁又是綁 3 年。

謝代表翠屏：所以他的契約是一次就要綁3年？

顏主秘千雄：對，剛好是我認識的，當然不是說所有，但是我認識的這位員林的老闆，他也辦得蠻大的，他是說只要時間一到就不要再申請了，所以到時候可能又會回到鄉托這邊。

謝代表翠屏：我知道你的意思，等於一些學生就會回流。

顏主秘千雄：對。

謝代表翠屏：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可不可以去研擬一套，萬一人家還是沒有回流的情況之下，學生一直減少，我們的老師怎麼辦？相對的，老師還是要離開吧？

張鄉長乘瑜：我們有控管，我們沒有滿編。

顏主秘千雄：對。

謝代表翠屏：對，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有這樣的認知。

顏主秘千雄：是。

張鄉長乘瑜：我們都會控管，像今年我們就是遇缺不補了。

謝代表翠屏：對，因為畢竟人家老師也有工作權。

顏主秘千雄：我知道。

謝代表翠屏：不要到時候進來，明年又要人家離職。

顏主秘千雄：對。

謝代表翠屏：孩子越來越少了。

顏主秘千雄：所以我跟代表報告，第一點，我當然會去照顧我們老師的權益，他的工作權，我也要保障；第二點，我只能說我會去加強我們內部的教育部分，把我們埔心鄉的鄉托維持好。

謝代表翠屏：除了提升老師的素質，我覺得有一些東西也是要做給家長看。

顏主秘千雄：對，會的。

謝代表翠屏：人家都會評比。

顏主秘千雄：會的。

謝代表翠屏：為什麼人家不選擇你？

張鄉長乘瑜：我們去年也是增加的。

謝代表翠屏：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家長都很現實，現在又生得少，人家一定會去比較為什麼一樣是公托，員林可以這樣，我們為什麼沒有？對吧？這個也有可能，我們不用跟私立的比，公托跟公托比，為什麼公托一直增加，我們卻一直在減少？

顏主秘千雄：我不曉得代表的訊息是怎麼來的，員林有增加嗎？

謝代表翠屏：我沒有指員林，我只是大概比喻一下，萬一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們自己要自立自強。

顏主秘千雄：好，妳剛才提到的就是我們鄉托跟鄉托來比的話，我所聽到的，事實上是永靖鄉的會跑來我們埔心鄉寄讀，就是寄戶口來這裡讀的，有少數幾個。

謝代表翠屏：寄戶口的就對了？

顏主秘千雄：對，反而我們應該是做得好，人家才會過來我們這邊，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

謝代表翠屏：對，我知道，主秘很辛苦，主秘要身兼兩職。

顏主秘千雄：沒有。

謝代表翠屏：你代了一年之後…

顏主秘千雄：半年而已，1學期。

謝代表翠屏：重點是現在是要展現你身手的時候，所以請加油。

顏主秘千雄：好，謝謝。

謝代表翠屏：我的意思是我剛才講得那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研議一下？讓我們這些代表知道之後如果人數一直縮減，我們會如何因應。

顏主秘千雄：我會儘量避免這種情形。

謝代表翠屏：對，當然你們內部一定要研議好，你要跟內部的組長討論。

顏主秘千雄：有。

謝代表翠屏：總不能你自己一個人，萬一有這種狀況，我們才有辦法因應，畢竟人家老師要有工作權。

顏主秘千雄：對，我知道。

謝代表翠屏：對，我的意思是這樣。

顏主秘千雄：是。

謝代表翠屏：好，謝謝。

顏主秘千雄：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芳：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我要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邱代表德芳：課長，我們在太平公園那裡有設置椅子，大家都讚譽有加，說有設置椅子，大家才有地方可以休息，現在就是公園那裡的人越來越多，你會發現我們去到公園那裡，因為我們只有設置 2 張椅子而已，其實是不夠的，有一些在那裡休息的都是自己拿廢棄的椅子去坐，這樣有礙觀瞻，所以請課長若是這次經費的部分允許，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再多設置幾張椅子，謝謝。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增加椅子的部分，我們會錄案辦理。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1 時 45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別	民政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所辦理「經口環保休閒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款新臺幣 640 萬元整，配合款新臺幣 160 萬元整，共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惠予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83737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所辦理「經口環保休閒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800 萬元整，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 640 萬元整，補助款最高比例為 80%，自籌比例 20%，自籌款為新臺幣 160 萬元。</p>		
辦法	俟貴會議決通過後，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張代表世宗	連署人	張代表榮閔、吳代表柏杭
類別	社會	編號	代提第 1 號
案由	本鄉經口村民集會中心沒有廚房設備，辦理老人共餐，只能請廠商外送餐點，志工無法自己煮，建請公所研議於村民集會所增設廚房設備，以利老人共餐後續運作。		
理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經口村辦理老人共餐，因沒有廚房設備，只能請廠商外送餐點，志工無法自己煮；村民集會中心增設廚房設備，志工可以自己準備餐點，增加村民互動。</p> <p>二、建請公所研議，於村民集會中心增設廚房設備，以利老人共餐後續運作。</p>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林代表淑華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2 號
案由	本鄉在台 76 線快速道路與埔新路路口，是埔心鄉的入口門面，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入口意象，或重新整理以符鄉親期待。		
理由	<p>一、據鄉民反映，台 76 線快速道路與埔新路路口，是埔心鄉的入口門面，應規劃具備本鄉特色的入口意象，讓鄉民與訪客有深刻印象。</p> <p>二、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規劃設計入口意象，或重新整理以符鄉親期待。</p>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代表淑華	連署人	詹代表秀貞、邱代表類思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3 號
案由	本鄉自行車道與興霖路口，路旁只有雜草，常有許多垃圾，有礙觀瞻，建請公所配合原有景觀，規劃綠美化，改善當地景觀。		
理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自行車道與興霖路口，路旁只有雜草，常有許多垃圾，形成髒亂點，有礙觀瞻。</p> <p>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配合原有景觀，規劃綠美化，改善當地景觀。</p>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謝代表翠屏	連署人	黃代表雯臻、邱代表德芳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4 號
案由	位於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141 巷、143 巷，因道路年久失修龜裂，致路面破損不堪，惠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以利百姓出入安全乙案。		
理由	據鄉民反映該路段，路面龜裂破損不堪，致村民騎乘機車安全恐生意外，敬請公所務必重新鋪設，以利安全。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sup>8</sup>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 別 次 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8	25	二	一	報到、開幕典禮		
8	26	三	二	討論提案		
8	27	四	三	討論提案		
8	28	五	四	討論提案		
8	31	一	五	討論提案		
9	01	二	六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公所、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鄉長	張乘瑜	1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提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09 年彰化縣埔心鄉公(兒)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109.03.3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230 號函送公所辦理。	

乙、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張世宗	1	本鄉經口休閒環保運動公園，提供鄉民良好活動場所，據當地鄉民反映，希望增設「風雨籃球場」，提供青少年適當運動場所，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設置「風雨籃球場」。	照原案通過。	109.03.3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230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09.04.07 心鄉民字第 1090004547 號函：於 108.08.02 委外辦理……俟用地變更完成後……申請經費興建。
代表	詹秀貞	2	本鄉目前尚未設置婦女、兒童、青少年自我成長、家庭婚姻、社會參與等活動學習空間，建請公所規劃設置婦幼服務中心，提供婦幼、青少年學習成長活動場所。	照原案通過。	109.03.3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230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09.04.07 心鄉府字第 1090004549 號函：研議辦理。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副主席	謝新春	3	本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從台中商銀以西至279巷口側溝，年久失修阻塞，遇雨即淹水，造成居民很大困擾，建請公所報送縣府派員勘查整治。	照原案通過。	109.03.31 心鄉代字第1090000230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09.04.07 心鄉建字第1090004545號函：已函請縣府協助辦理……持續追蹤或酌財源辦理。
代表	詹秀貞	4	本鄉員鹿路二段在30巷路口，因沒有交通號誌，多次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公所轉呈縣警察局派員勘查，於該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	照原案通過。	109.03.31 心鄉代字第1090000230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09.04.07 心鄉建字第1090004546號函：請縣警局協助評估增設號誌燈可行性。 公所於109.04.10 心鄉建字第1090004806號函：業經縣警察局同意取得同意書後，增設閃光號誌。
代表	黃雯臻	5	本鄉第五公墓孝敬堂，有許多塔位在樑柱下造成閒置，此外該堂二樓應加設塔位，以應鄉民選擇塔位需求，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109.03.31 心鄉代字第1090000230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09.04.08 心鄉民字第1090004548號函：(一)研議及評估可行性，改善方案。 (二)公墓櫃位餘存5,012 存量尚為足夠。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農	教	主	文	幼
提案人別	件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業	育	計	化	兒 園
公所提案							1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1							3							
臨時動議																	
合計			1				1			3							

備註：本次收到 5 件，議決通過 5 件

